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启集团”)、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城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实业”)、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豪公司”)持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泰股份”)股份 1,179,055,16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8%, 目前上述五家法人股东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中, 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城启集团等五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关于管理人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原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 临 2022-051 号))。

●截至目前, 上述五家破产股东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 尚未正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上述五家破产股东能否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 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进展事项概述

2021年，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分别被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及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管理人，负责人为余关宝；指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以上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之债权人会议主席。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上述股东破产清算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原于2021年7月20日、8月20日、8月24日、8月28日、10月19日、11月6日、2022年2月24日、11月14日、12月16日、2023年2月16日、4月8日、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意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2021-085、2021-086、2021-090、2021-100、2021—103、2022-008、2022-051、2022-055、2023-003、2023-006、2023-008号）。

目前管理人共收到两家意向投资人的意向报名申请，该两家意向投资人分别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东宏升置业有限公司。目前上述意向投资人均已向管理人缴纳了2000万元保证金。广东宏升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原拟于2023年7月31日前提交其重整投资方案。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告知公司，其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意向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邮寄送达的《关于延期提交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破产企业重整投资方案的申请》，长城资产申请将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截止日期2023年7月31日17时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17时，理由为：在长城资产报名后，拟重整资产(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79,055,162股股票)发生了重大变化，于2023年7月18日终止上市并摘牌，长城资产需要针对该变化重新研究调整重整投资方案。

管理人原拟等待长城资产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或长城资产申请退回投资保证金之日(以上述两个日期中较早日期为准)，现长城资产未能在该截止时间前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依原计划管理人将启动对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1,179,055,162股股票的拍卖处置工作。目前，管理人已基本完成关于粤泰股份股票的具体处置方案等相关文件，但尚有部分细节问题还在继续完善中。

为了尽快拍卖处置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破产企业持有的粤泰股份股票推进财产分配工作，管理人计划在2023年8月下旬发布拍卖粤泰股份股票的公告，拍卖时间确定在2023年9月19日之后。

与此同时，目前距粤泰股份股票在退市板块完成挂牌达到可转让条件前尚有一段时间，为了能增加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的重整可能性及提高各类债权的受偿率，如长城资产在粤泰股份股票正式开拍日前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且从其提交之日距正式开拍之日不少于18天(2天时间用于审查及形成重整计划草案等会议资料，15天时间用于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1天时间用于统计表决结果)的，管理人将及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如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管理人则撤回拍卖公告，否则拍卖工作继续进行。

目前管理人已经将上述计划报告报告法院及相关债权人，如各债权人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的，请于2023年8月7日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管理人将根据异议内容决定是否作出部分调整；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破产清算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9,055,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事项，对本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粤泰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公司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